

#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德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杨浩柱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188398

邮编：3140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  
飞路 269 号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智  
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4
3.3 原辅材料 .....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16
6.5 总量控制 .....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8
8.2 监测仪器 .....	18
8.3 人员资质 .....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20
9.1 生产工况 .....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0
十、验收监测结论 .....	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5

##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12 号

附件 2、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5、固体废物、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6、租房协议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110、2022-H-19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企业租赁嘉兴市群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利用建筑面积 6200 m<sup>2</sup>,购置冲床自动化设备、剪板机和液压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南)环建[2022]12 号文进行了批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23 日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29 日及 7 月 16、1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3 地方规定

-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2]12 号，2022 年 3 月 24 日；
-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中心坐标：经度：120° 55' 59.990"，纬度 30° 37' 22.611"）。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所在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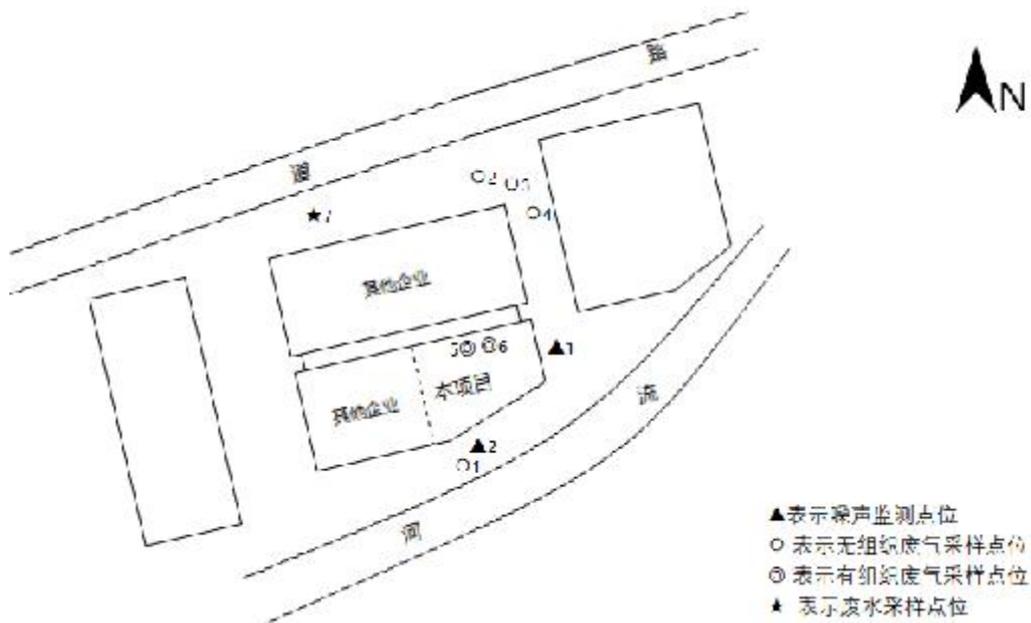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7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项目建筑面积约 6200 m<sup>2</sup>，购置冲床自动化设备、剪板机和液压机等相关设备。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项目租赁嘉兴市南湖区遂昌南湖飞地产业园厂房 6500 m <sup>2</sup> ，配备冲床自动化设备、剪板机和液压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27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项目租赁嘉兴市南湖区遂昌南湖飞地产业园厂房 6500 m <sup>2</sup> ，配备冲床自动化设备、剪板机和液压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冲床自动化设备	/	4	4	
2	剪板机	/	1	1	
3	冲床	63T	3	3	
4		80T	3	3	
5		100T	2	2	
6		125T	5	5	
7		160T	1	1	
8		200T	1	1	
9		400T	1	1	
10		500T	1	1	
11		液压机	Y41-10A	1	1
12			100T	2	2
13	200T		9	9	
14	315T		1	1	
15	360T		1	1	
16	460T		1	1	
17	600T		1	1	
18	760T		2	2	
19	800T		1	1	
20	1000T		1	1	
21	滚边机	自制	6	6	
22	切边机	/	3	3	
23	磨床	/	1	1	
24	铣床	/	2	2	
25	车式万向摇臂钻床	/	1	1	
26	钻床	/	7	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27	普车	/	3	2
28	数车	/	12	10
29	数控立式车床	/	1	1
30	加工中心	/	3	3
31	立式钻攻两用机	/	3	3
32	手工攻丝机	/	1	1
33	数控钻铣床	/	2	2
34	攻丝机	/	4	4
35	伺服攻丝机	/	10	10
36	磨刀机	/	1	1
37	锯床	/	2	2
38	旋切机	/	1	1
39	自动去毛机	/	5	5
40	全自动组装流水线	/	3	3
41	机器人焊机	/	14	14
42	气保焊机	/	12	12
43	气动数控式交流焊机	/	1	1
44	氩弧焊机	/	1	1
45	碰焊机	/	1	1
46	智能打圈控制器	/	1	1
47	气密性测试装置	自制	10	10
48	智能打标机	/	5	5
49	空压机	/	5	5
50	冷却塔	/	2	2
51	搬运机器人	/	12	12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 3.3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板	t/a	5200	3000
2	配件	t/a	300	150
3	空气气囊 (轨道列车)	万件/a	1	0.85
4	空气气囊 (乘用车)	万件/a	10	8
5	空气气囊 (卡车)	万件/a	10	7.9
6	焊丝 (不含铅)	t/a	10	8
7	氩气	t/a	24	12
8	二氧化碳	t/a	1	0.5
9	氧气	t/a	0.06	0.03
10	机油	t/a	1.8	0.68
11	皂化液	t/a	2	0.85
12	液化油	t/a	4.6	1.7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产生工艺废水。如表 3-4 所示，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7 月~9 月用水量数据，期间该企业用水量为 201 吨，该企业折合年用水量为 804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3.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表 3-4 企业用水量示意表

月份	水量 (t)	折合全年水量 (t)
7	61	804
8	72	
9	68	
合计	201	

注：以上用水量情况由企业提供并且承诺准确真实。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企业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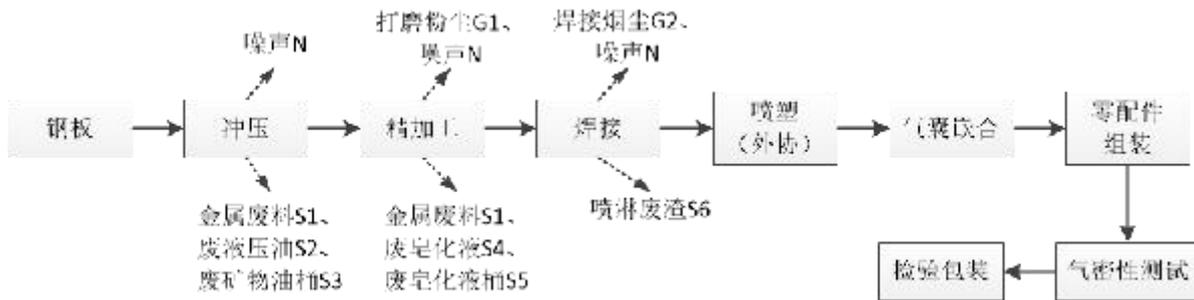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冲压：对钢板进行冲压下料，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和一定的噪声，冲压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故还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矿物油桶。

精加工：对工件进行磨、车、铣、钻、攻丝等一系列机械精加工，其中打磨仅为金属修边去除毛刺，工件上不喷淋乳液或冷却润滑油，故无油泥产生，但产生少量打磨粉尘。精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与水 1:10 配比使用），故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

焊接：是采用氩气、二氧化碳和氧气作为保护气，通过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的制造工艺。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后的喷淋废渣和一定的噪声。

之后将金属工件与气囊、零配件组装嵌合。最后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测试，合格后包装出厂。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和含油手套抹布。

### 3.6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滤筒除尘更改为水喷淋除尘。

本项目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符合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废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没有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数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 4.1.2 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除尘	15m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金属废料、一般废包装物、喷淋废渣、废液压油、

废机油、废皂化液、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液桶、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具体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金属废料	冲压、精加工	一般固废	4.2-a	367-001-09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4.1-h	367-001-07
3	喷淋废渣	废气净化	一般固废	4.3-n	900-999-99
4	废液压油	冲压	危险废物	4.1-c	900-218-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4.1-c	900-249-08
6	废皂化液	精加工	危险废物	4.1-c	900-006-09
7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4.1-h	900-249-08
8	废皂化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4.1-h	900-041-49
9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生产加工及维修	危险废物	4.1-h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1-h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法
1	金属废料	冲压、精加工	钢材	260	190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纸箱、包装物等	3.36	0.5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3	集尘灰	废气净化	焊接烟尘灰	0.035	0	出售综合利用	未产生
4	废滤芯	废气净化	滤芯	0.006	0	出售综合利用	未产生
5	喷淋废渣	废气净化	金属颗粒物	0	0.04	/	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冲压	液压油	4.6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1.8	0.13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	废皂化液	精加工	皂化液及杂质	0.66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液压油、机油、铁桶	0.76	0.09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0	废皂化液桶	原料使用	皂化液、铁桶	0.24	0.09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1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生产加工及维修	废油、纤维布等	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胶等	12	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图 4-2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合计	40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项目租赁嘉兴市南湖区遂昌南湖飞地产业园厂房 6500 m <sup>2</sup> ；形成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	企业投资 2700 万元，建设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项目租赁嘉兴市南湖区遂昌南湖飞地产业园厂房 6500 m <sup>2</sup> ；形成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的生产能力。	符合

<p>废水</p>	<p>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符合</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密度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边，企业定期清扫，约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焊接烟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80%。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密度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设备周边，企业定期清扫，约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焊接烟尘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80%。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标准。</p>	<p>废气处理设施由焊接烟尘净化器变更为水喷淋除尘</p>
<p>噪声</p>	<p>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符合</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滤芯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液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渣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液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集尘灰、废滤芯不产生，产生喷淋废渣</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南）环建[2022]12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函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遂昌南湖飞地产业园 650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及研发用房，购置冲床自动化设备、伺服攻丝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飞路 269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sub>Cr</sub>0.054t/a、NH<sub>3</sub>-N0.005t/a；颗粒物 0.02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帐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

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500
2	生化需氧量	10	300
3	悬浮物	10	400
4	动植物油	1	100
5	石油类	1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20
7	氨氮（以 N 计）	5	35
8	总磷（以 P 计）	0.5	8
9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0	pH	6-9	6-9

### 6.2 废气执行标准

企业废气污染物是颗粒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等级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值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1080m<sup>3</sup>/a，CODcr 排放量为 0.054t/a，氨氮污染物排放量为 0.005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 0.028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管网口	氨氮、总磷、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厂界各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每个点位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玻璃塞滴定管	50ml	AL110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色度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天平	ZR-3260 型、CPA225D	2017156、2017157、2017038、2017039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KB-6120 型、CPA225D	2020206~2020209、2017038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产量	乘用车空气避震器产量	卡车空气避震器产量
4.27	27	265	260
4.29	29	258	26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4 月 27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6.5	20	25	0.391	0.24
	第二次		6.4	20	28	0.346	0.22
	第三次		6.8	21	27	0.376	0.25
	第四次		6.6	21	30	0.316	0.22
	日均值		6.4~6.8	21	28	0.357	0.2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月 29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6.4	22	30	0.346	0.22
	第二次		6.7	21	29	0.406	0.24
	第三次		6.5	21	23	0.346	0.21
	第四次		6.8	22	24	0.316	0.24
	日均值		6.4~6.8	22	27	0.354	0.2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9-3 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402	0.405	0.422	0.42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81	0.484	0.498	0.492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62	0.466	0.436	0.432	1.0	达标
		下风向 4	0.471	0.462	0.456	0.468	1.0	达标
4.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414	0.412	0.416	0.42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96	0.486	0.479	0.474	1.0	达标
		下风向 3	0.445	0.432	0.436	0.447	1.0	达标
		下风向 4	0.463	0.452	0.465	0.463	1.0	达标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9-4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2.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34.7	34.7	34.5	32.9	32.7	32.6	
烟气流速	m/s	7.8	7.8	8.1	1.8	1.7	1.7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985	1990	2061	2138	2031	204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33	1734	1797	1867	1771	17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5	19.4	20.4	2.72	2.98	3.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4			3.02		
	排放速率	kg/h	0.0373	0.0336	0.0367	0.00508	0.00528	0.0059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9			0.0054		

表 9-5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2.7.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35.2	35.0	35.4	32.6	32.4	32.5	
烟气流速	m/s	8.8	9.5	9.1	1.7	1.9	1.9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239	2417	2316	2019	2258	224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951	2100	2011	1763	1969	19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6	18.9	19.3	3.26	3.15	2.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9			3.13		
	排放速率	kg/h	0.0363	0.0397	0.0388	0.00575	0.00620	0.005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3			0.0059		

###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4 月 27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2:57	58.9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7:23	62.1	65	达标
4 月 29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21:01	58.6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7:53	62.1	65	达标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企业用水量的 90%进行统计，则企业外排生活污水约 723.6 吨/年，再根据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

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6	0.004

##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企业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71 kg/h，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1500h，计算得进口颗粒物废气量为 0.056 t，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为 85%，则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0.065 t，无组织量为 0.010 t。根据检测报告，企业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7 kg/h，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15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 t。则颗粒物实际排入环境量为 0.019t/a。

## 3、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2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t/a 和 0.00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9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cr0.054t/a、NH<sub>3</sub>-N0.005t/a、颗粒物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水喷淋除尘	7月16日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359	0.0054	85%
	7月17日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383	0.0059	8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两日均达到 80% 以上。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 pH 值均能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管网。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标准。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渣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皂化液、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液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72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t/a 和 0.00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9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cr0.054t/a、NH<sub>3</sub>-N0.005t/a、颗粒物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两日均达到 80% 以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402-89-02-1747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轨道列车空气避震器、10 万件乘用车空气避震器和 10 万件卡车空气避震器			环评单位	浙江爱网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53031098J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53031098J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27、29 日、7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2	0.10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6	0.054	---	---	---	---	---
	氨氮	---	---	---	---	---	0.004	0.005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019	0.02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2〕12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依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函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

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南湖区遂昌南湖飞地产业园 650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生产及研发用房，购置冲床自动化设备、伺服攻丝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年产 21 万件车用空气避震器。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飞路 269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080t/a，COD<sub>Cr</sub>0.054t/a、NH<sub>3</sub>-N0.005t/a；颗粒物 0.028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

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凤桥镇人民政府、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

项目代码：2111-330402-89-02-174740

附件 2、



附件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2753031098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新塍镇新飞路269号遂昌  
产业园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53031098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固废清运处置服务 补充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工业固废清运处  
置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

乙方：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范泾大道南大豆路 7 号 102 室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委托废物处置  
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一般工业固废（名称：喷漆废渣，代码：900-999-99）清运费用为  
人民币 ¥600.00 元/吨，包含运费和开具发票的税费。

二、可再生资源回收价格

名称	单价/吨（人民币）
金属边角料	随行就市

第 1 页 共 2 页



 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再生资源不得掺杂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卖与乙方

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金峰

联系电话：13362366768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兴昇环保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WF-NH2022-0094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新飞路269号1号楼东南门
- (2) 乙方: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皂化液、废矿物油桶、废皂化液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1]45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5.5	桶装
2	废乳化液	900-003-09	1	桶装
3	废矿物油桶	900-249-38	1.5	散装
4	废乳化液桶	500-011-49	0.5	托盘
5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0.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2 页 共 6 页

##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孟经理，电话：1396730037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胡宇林，电话：18879329094；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自然年度收取一次性定制环保服务费（根据甲方选择的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及收费），具体内容详见补充合同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7)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4 页 共 6 页

##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iuy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10日止。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桥镇北环三路与步信公路交叉口

第 5 页 共 6 页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经理  
联系电话：13967300877



2022年1月11日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胡宇林  
联系电话：18879329094



2022年1月1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2022年1月11日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WF-NH2022-0094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筑新飞路269号1号楼东隔门
- (2)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4000元（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一车次）：载重量1.5吨的车辆，运输费 800 元/次（含税），选择使用载重量1.5吨的车辆，合同有效期内再免费送一次危废运输；载重量15吨的车辆，运输费 1200 元/次（含税）；载重量30吨的车辆，运输费 2400 元/次（含税）。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1 页 共 6 页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5.5	桶装	非包年合同	5000	1、废物单价不含税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
2	废皂化液	900-006-38	1	桶装		5000	
3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1.5	散装		6000	
4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1	托盘		6000	
5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0.5	吨袋		5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02753031098J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筑新飞路269号1号楼东南门  
 电话: 13967300377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凤桥支行  
 帐号: 201000033065904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2 MA2D 014T 8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帐号: 8901 0122 0004 0914 5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焦公路交叉口

第 2 页 共 6 页



##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五、结算方式:

#### 1、定制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后,乙方根据过磅数量及运输次数核算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处置发票与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标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经理

联系电话：13967300377



乙方：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胡宇林

联系电话：18879329094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3575349180



地址：浙江省嘉兴南湖新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步桥公路交叉口

第 4 页 共 6 页



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 Ji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以下服务内容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北环三路与伊伦公路交叉口

第 5 页 共 6 页